項目	結　婚　登　記
法令依據	一、民法。 二、戶籍法。 三、戶籍法施行細則。 四、姓名條例及施行細則。 五、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 六、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 七、行政程序法及其他有關法令。
申請人及應備證件	一、申請人 (一)法定申請人： 1.雙方當事人，但於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2 日前結婚或其結婚已生效者，得以當事人之一方為申請人。 2.無前列申請人時，得以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 (二)除有正當理由，經戶政機關核准者外，不適用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 二、結婚登記之申請，應查驗下列證件： (一)身分證明文件： 1.結婚當事人為國內現有戶籍者，應查驗其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戶口名簿、最近二年內所攝正面半身彩色相片一張(如親自申請換證，經核對檔存相片人貌相符，且年歲相當時，得免交相片)。國外結婚已生效後授權委託他人辦理者，應查驗經駐外館處或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授權委託書、受委託人（即授權書上所載之被授權人）之國民身分證、簽名或蓋章。 2.結婚當事人為國內曾有或未曾設戶籍者，應查驗其護照或內政部移民署依法核發之居留證明文件。 (二)結婚證明文件： 1.在國內結婚者，應查驗其結婚書約。書約應載有結婚雙方當事人之姓名、出生日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或居留證號碼）、戶籍住址（國外居住地址）及二人以上證人簽名或蓋章等相關資料。 2.在國外結婚已生效者，應查驗經駐外館處或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結婚證明或已向當地政府辦妥結婚登記（或結婚註冊）之證明文件及中文譯本，加註「符合行為地法」字樣者，並得免附婚姻狀況證明文件。

更新日期：114/05/28

申請人及應備證件	3.結婚當事人一方為外國籍者,另應查驗外籍配偶取用中文姓名聲明書,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婚姻狀況證明文件及中文譯本。婚姻狀況證明文件有效期限，為原核發機關核發之日起六個月內有效。經外交部公告之特定國家須先於外籍配偶之原屬國完成結婚登記後,備齊結婚證明文件向駐外館處申請面談,再持憑經駐外館處驗證之結婚證明文件，向國內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 簽證>外籍人士來臺>中華民國居留簽證相關資訊>新住民(外籍配偶)>特定國家配偶申請來臺依親手續說明) 4.特定國家名單：泰國、印尼、越南、菲律賓、緬甸、塞內加爾、奈及利亞、喀麥隆、迦納、甘比亞、巴基斯坦、印度、尼泊爾、不丹、斯里蘭卡、孟加拉。 (內政部 114.5.26 台內戶字第 1140251264 號函) 5.在國外作成之結婚證明文件之中文譯本，應由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 6.與大陸地區人民辦理結婚登記者,應查驗結婚證明文件及經內政部移民署發給加蓋「通過面談，請憑辦理結婚登記」章戳之臺灣地區入出國許可證。在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作成之文書，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大陸配偶婚姻狀況證明有效期限，為大陸公證處公證婚姻狀況證明，簽發公證書之日起六個月內有效。 7.經內政部移民署核准在臺居留之無戶籍國民或無國籍人，無法提出婚姻狀況證明文件者，應查驗其最近親屬二人證明其為單身之書面證明文件。文件係在國外作成者，應由駐外館處驗證。 (三)戶政事務所於必要時，得以書面請相關機關協助查證當事人婚姻真偽，並出具查證資料。但情況急迫者，得以其他迅速有效方式為之。
作業要領	一、有配偶者不得重婚。1 人不得同時與 2 人以上結婚。 二、持憑經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或辦事處驗證之日本戶籍謄本，可予受理。 三、與大陸地區人民結婚登記，除提憑大陸地區有關機關出具結婚、婚姻狀況證明經海基會驗證外，應另提經移民署加蓋「通過面談，請憑辦結婚登記」及延長為「6 個月」戳記之入出境許可證辦理。另與大陸地區人民於 93 年 3 月 1 日前結婚者，於 93 年 3 月 1 日以後申請入境之大陸配偶，仍應適用前項機制。其姓名

作業要領	為大陸簡體字者,戶政事務所應查證簡體字姓名與入出境許可證登載之繁體字姓名是否相符，再據以登記，如有疑義，宜由戶政事務所個案函請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查證。 四、遷入(含住址變更)同時結婚登記而單獨成立乙戶者，應參照遷入有關規定檢附房屋有關證明文件正本。 五、與外籍人士結婚： (一)配偶一方為外籍人士記事欄同時登記其國名及中文、外文姓名，配偶欄僅登記中文姓名。 (二)如外籍配偶中文姓氏符合我國姓氏使用習慣可依其請求冠夫姓。 六、結婚遷入登記須先辦遷入登記再辦結婚登記(一案涉及二種登記，須分案辦理)。 七、國人與外國人結婚登記時，其外籍配偶之中文姓名以我國國民使用姓氏習慣為之。另國人之姓名似無加「氏」字習慣，如外籍配偶取用之中文姓名有使用「氏」字，宜視為名字之一部分。另如經查明當事人申辦結婚登記時，其外籍配偶所申報姓名中之「氏」字，係因不諳國人使用姓氏習慣而誤植時，得依當事人之申請為更正登記。另國人與外國人、無國籍人於姓名條例90 年 10 月 15 日修正前結婚時，如其外籍配偶之中文姓氏不符合國人使用姓名之習慣者，基於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無庸變更為符合我國國人使用姓氏習慣之中文姓氏。 八、當事人向戶政所辦理結婚、離婚登記時，國民身分證非依法律遭扣留者，得由本人向戶政事務所申請補領，經當事人敘明理由並具結後，戶政事務所應予補發；原國民身分證於補證後失效。未提戶口名簿案件時，除依職權調查先行受理外，於完成該登記案後，於遷出地戶政事務所所內記事註記「OOO 遷出戶口名簿未換領」。遷出地戶政事務所接獲遷入地戶政事務所通知後，通知戶長攜帶戶口名簿換領。於戶長辦妥戶口名簿換領後刪除所內記事。 九、提憑入境證副本或定居證設籍者，其結婚日期在當事人入境設籍之後，應提憑結婚證明文件補結婚登記；其結婚日期在當事人入境設籍之前，應提憑足資證明文件，申請補填結婚日期、配偶之國籍與外文姓名。 十、華裔證明並不能證明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持憑該證明申辦結婚登記者，不得記事為「華僑」。

更新日期：104/8/31

作業要領	十一、持憑僑務委員會核發華僑身分證明，申請結婚登記同時登記配偶為華僑者，如該證明註明「本證明書係依據華僑身分證明條例第六條規定」者，不得據以登記為「華僑」，惟如另檢具其他證明文件者，請業務承辦員或業務股長審核判定。 十二、電腦操作注意事項： (一)配偶之一方在台無戶籍者或未建檔,須先以非遷入資料補登。 (二)配偶若為外國人，其英文姓名間格應以空格區別。 例：外國姓名(LEE SNOW)。 (三)結婚登記系統操作前，應先查記當事人教育程度查記。(配偶之一方以非遷入者資料補登者免)。 十三、夫妻各保有其本姓。但得書面以其本姓冠以配偶之姓，並向戶政機關登記。冠姓之一方得隨時回復其本姓。但於同一婚姻關係存續中以一次為限。 十四、蒙古人士與國人結婚，比照外國人依現行規定辦理(結婚生效日期應為登記日期為準)。 十五、國人與外籍人士結婚辦理登記，記事欄登載國人之外籍配偶外文姓名，應以當事人檢附結婚證明文件或護照上之英文姓名為依據，無英文姓名者，則不登載其外文姓名，惟須留存證明文件影本歸檔備查，該資料永久保存。惟若當事人本國姓名均為漢字表示，且為姓名條例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使用教育部編定之國語辭典或辭源、辭海、康熙等通用字典中列有之文字時，得依當事人之申請一併登載於其記事欄內；日籍配偶以其另取中文姓名登記，宜另加註日文漢字原名，以免日後發生糾紛。 十六、駐外館處於受理驗證我國人與外籍配偶之結、離婚證書時，倘該外籍配偶無法提供載有詳細出生日期之身分證件註記者，應請當事人先向原屬國有關機關洽辦取得，否則不予受理其驗證申請。 十七、提憑大陸地區公證處出具之「單身證明」或「未再婚公證書」在臺灣地區申辦結婚登記，該「單身證明」或「未再婚公證書」之有效期限，為自海基會驗證之日起 3 個月內有效，但 93 年 6 月 1 日起修正為自該公證書出具之日起 6 個月有效。於辦妥上開結婚登記後，應於海基會簽發之證明左下角空白處註記「x 年 x 月 x 日已於 xx 縣(市)xx 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並加蓋承辦人職名章。

更新日期：113/06/04

作業要領	十八、印尼、越南、柬埔寨法定結婚年齡如下： (一)印尼：男女合法結婚年齡為男子年滿 19 歲，女子年滿 16 歲即可結婚，未達法定年齡則需父母雙方及法院同意。 (二)越南：男子年滿 20 歲，女子年滿 18 歲即可結婚，已屆婚齡之男女即視為成年人，具有行為能力。 (三)柬埔寨：以 18 歲為法定成年年齡，18 歲之算法為滿 17 歲生日當月份之次月起即滿 18 歲。 十九、駐外館處受理並函轉國人與外籍人士之結婚登記，其申請書內已載明其外籍配偶之中文姓名且經當事人簽章者，得不另附其取中文姓名之同意書或聲明書，惟其返國辦理結婚登記，未能親自辦理者，應另附經驗證載明其外籍配偶中文姓名之授權書或經驗證之取用中文姓名同意書或經認證之外籍配偶取用中文姓名「聲明書」，並經其外籍配偶簽章。至當事人申辦結婚登記時未檢附其外籍配偶取用中文姓名同意書，戶政事務所得否於受理完成登記後再請其補繳同意書乙節，請依權責視個案自行審認。 二十、「高棉」於 1993 年變更國號為柬埔寨王國，結婚記事應為「與柬埔寨國人○○○結婚」。 廿一、越南地區婚姻之效力採登記制度，男女雙方當事人須至越南戶籍所在地省或市人委會司法廳申登結婚，俟雙方於結婚證書上簽名後婚姻始生效力，並以簽名之日為結婚登記日。 廿二、依關島法律規定，結婚生效日期係以結婚註冊日為準，另加拿大相關法律規定，結婚證書之結婚日期欄所示為生效日期。 廿三、持憑在澳大利亞國亞新南威爾斯洲結婚之證明文件辦理結婚登記，結婚生效日期應以結婚日期為準，非註冊日期或發證日期。 廿四、按身分上之行為(如結婚、離婚)，受監護宣告之人於回復常態有意思能力時，仍得為之，不因形式上受監護宣告未經撤銷而受影響。 廿五、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與臺灣配偶離婚後於 30 日內復在臺灣地區與原配偶結婚，且未曾離臺者，再次申辦結婚登記時，戶政事務所得不要求其出具婚姻狀況證明。另基於同一法理及人道、便民考量，有關經外交部公告之特定國家人士<u>及外籍配偶</u>在臺灣地區與臺灣配偶離婚後於 30 日內復在臺灣地區與原配偶結婚，且未曾離臺者，申辦結婚登記時，亦同。（內政部 102.01.23 台內戶字第 1020081123 號函、內政部 102.03.22 台內戶字第 1020137027 號函）

更新日期：104/8/31

作業要領	廿六、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在國外結婚，該大陸地區人民短期內不來臺，仍應接受我駐外館處面談。俟面談通過後，由駐外館處在當事人之結婚登記申請書核轉函內，註明「通過面談」，再函轉國內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依實務面談作業流程，往往超過一個月，故罰鍰應自面談通過後 30 日起算，如無正當理由，依戶籍法第 79 條規定科罰。另大陸配偶長期居住大陸地區，尚未申請來台，或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於國外結婚，尚未申請來台，嗣後申辦結婚登記者，亦適用之。 廿七、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結婚後，未經面談臺灣(或大陸)配偶即死亡，可免經面談由該大陸(或臺灣)配偶逕向其臺灣配配偶之 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 廿八、經「專案許可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宜與其他兩岸婚姻相同，應先於境外結婚後，再於境內辦理結婚登記。是類人士因免予面談，無須確認面談結果，爰其申請辦理結婚登記，除查驗於境外已結婚生效經驗證之結婚證明文件外，無須另查驗入出境許可證，應併查驗其居留事由為「專案居留」之中華民國居留證，確認其身分得免予面談。(內政部 114 年 6 月 9 日台內戶字第 1140242400 號函) 廿九、以「探親」、「探病」或其他事由申請來臺之大陸地區人民，提憑單身證明並在臺灣法院公證結婚，不得逕行辦理結婚登記。應俟出境後，提出來臺「團聚」申請案時，通過面談，再辦理結婚登記。 三十、大陸配偶未通過面談及辦妥結婚登記前，其與臺灣配偶所生子女，申請來臺定居，經內政部移民署實質審查大陸配偶與臺灣配偶之婚姻效力與 DNA 鑑定報告，並核准渠等親生子女在臺灣地區定居後，該大陸配偶不須經面談程序，得逕行辦理結婚登記。 卅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於大陸地區登記結婚，又登記離婚，該大陸地區人民不以「團聚」事由申請來台，戶政事務所可受理其結婚登記，並接續辦理離婚登記。 卅二、大陸配偶與國人已於大陸完成結婚登記並育有子女者，仍以入境時予以實施面談，俾利發揮遏止虛偽結婚之功效。 卅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結婚，經面談未通過，符合「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面談管理辦法」第 15 條第 5 款「經面談及其他相關佐證資料，無積極事證足認其婚姻為真實(即有事實足認係通謀而為虛偽結婚者)」之規定者，如已辦妥戶籍結婚登記，除移送司法機關偵辦外，內政部移民署應發函戶政事務所，撤銷結婚登記或戶籍登記。

更新日期：114/7/21

作業要領	卅四、國人持憑刑事判決書及判決確定證明書申請與大陸地區人民撤銷結婚登記，如判決書理由欄已明確記載雙方並無實質之婚姻關係，戶政事務所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1 章第 6 節之規定，依職權審認之，當事人無庸再向法院訴請民事判決，確認婚姻關係不存在確定後，再憑辦撤銷結婚登記。 卅五、國外文書應經我駐外館處驗證者，應由當事人或其關係人或被授權人自行先向我駐外館處申辦驗證後再受理，要證機關不宜權先受理後再逕函請駐外館處協助補行驗證。 卅六、美國南達科卡州結婚證書登載之結婚日期(Date Married)即為生效日期。 卅七、為避免日後當事人使用姓名之困擾，請於受理國人與外籍人士辦理結婚登記或外籍人士申請歸化國籍案件時，勸導國人之外籍配偶勿於取用之中文姓中使用「氏」字。 卅八、於 97 年 5 月 22 日前，結婚仍以公開儀式及 2 人以上之證人為要件，如已符合前開要件，縱於新法施行後遲未辦理登記，其婚姻於 97 年 5 月 23 日以後仍為有效。 卅九、「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民國 103 年 11 月 19 日修正） 【戶政事務所依下列規定辦理結婚登記：】 （一）雙方或一方在國內現有或曾設戶籍者，在國內結婚，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 （二）雙方或一方在國內現有或曾設戶籍者，在國外結婚，得檢具相關文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以下簡稱駐外館處）或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申請，經驗證後函轉戶籍地或最後遷出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或親自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 （三）雙方在國內未曾設戶籍者，在國內結婚，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為之。但在國外結婚，得檢具相關文件，向駐外館處或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申請，經驗證後函轉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中央政府所在地戶政事務所或親自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 結婚當事人如有重病住院醫療、在家療養或矯正機關收容之特殊情事，無法親自至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者，得向醫療機構、結婚當事人居住地或矯正機關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預約申請登記期日，該戶政事務所得派員至醫療機構、結婚當事人居住地或矯正機關，於結婚當事人表達結婚意思後，攜回結婚書面相關文件，當日辦妥結婚登記。

更新日期：105/7/5

作業要領	四十、97 年 5 月 23 日登記婚施行日起，結婚當事人除於結婚登記當日親自到戶政事務所辦理者外,如無法於結婚當日親自到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者,得於結婚登記日前三個辦公日內，向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並指定結婚登記日，戶政事務所應依結婚當事人指定之日期，完成結婚登記。前項指定之結婚登記日不限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規定之辦公日。雙方當事人如於指定結婚登記日前欲撤銷結婚登記，仍應由雙方當事人共同為撤銷結婚登記之申請人，親向戶政所辦理。 四一、民國 97 年 5 月 23 日起，結婚當事人依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辦理結婚登記者，戶政事務所得於申請人繳納規費(新台幣 100 元)後，同時核發結婚證明書。但結婚當事人嗣後申請結婚證明書者，任一戶政事務所均得核發之。 四二、民國 97 年 5 月 22 日以前結婚並已向戶政事務所辦妥結婚登記之當事人,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核發結婚證明書或向原辦理結婚登記之戶政事務所申請核發結婚證明文件影本。 四三、辦理各項戶籍登記時，當事人如係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人士，應確實填載申請書之統一證號或護照號碼，俾確保資料完整性。 四四、結婚雙方當事人如已持憑相關證明文件親至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惟遇有停電、機具故障或網路中斷未能即時修復等情事，戶政所應以人工作業方式查明結婚雙方當事人身分及結婚證明文件後，請結婚雙方當事人填具結婚登記申請書辦理結婚登記，並於上開問題排除後即應於戶役政資訊系統辦理渠等結婚登記，至結婚登記申請書之「結婚生效日期」應填列結婚雙方當事人向戶政事務所申請結婚登記之日期。 四五、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考量戶政所人力調度問題，選舉日得否受理結婚登記，惟如選舉日不受理民眾預約辦理結婚登記，應事先公告週知。又考量天然災害恐有危害人身安全之虞或交通中斷等不可抗力之因素，戶政所得不受理結婚登記，並事先公告週知。民眾如欲於傳統重大節慶之日辦理結婚登記時，戶政所仍當依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第 4 點規定意旨辦理結婚登記。 四六、戶政事務所例假日受理結婚登記，係特為因應民法第 982 條登記婚制度之便民服務，爰非屬結婚登記附屬之戶籍登記事項如出生、認領、收養、終止收養、離婚、監護、死亡、死亡宣告、遷徙、初設戶籍等，戶政事務所自得不受理。

更新日期：104/8/31

作業要領	四七、民眾預約假日辦理結婚登記，當日卻未依約辦理，按結婚登記屬創設登記，攸關法律上身分關係之確立及其相關權利義務之行使權，戶政所不宜限制當事人不得再次預約假日辦理登記。 四八、戶政事務所受理結婚登記或離婚登記，因作業錯誤或脫漏衍生更正事宜，為正確戶籍資料，結婚登記或離婚登記職權更正作業相關規定如后： (一)職權更正對象：結婚登記或離婚登記作業，因戶政事務所作業錯誤者。 (二)職權更正辦理機關：發現結婚登記或離婚登記錯誤之戶政事務所，應通知原受理結婚登記或離婚登記之戶政事務所辦理更正。 (三)職權更正申請人：以原受理地戶政事務所為申請人。 (四)職權更正程序：原受理地戶政事務所應先行查明確認後，於戶役政資訊系統將錯誤欄位更正，經主管核章後再行存檔。完成更正作業後，應即通知發現錯誤之戶政事務所，俾利戶政事務所辦理相關事宜(如核發結婚或離婚證明書)。 (五)職權更正記事：如結婚日期錯誤，應於記事欄載明「結婚日期錯誤，○年○月○日更正」。 (六)職權更正案件統計：各戶政事務所辦理職權更正案件，由戶役政資訊系統按月自動統計。 四九、民眾於辦理外國文件認(驗)證時，不克備妥中譯本一併認證，可先辦理該外國文件認(驗)證，或先譯成英文一併辦理認證，並於回國後持憑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外文原件，向國內公證人申請翻譯認證後，再持向各機關申請各項事宜。 五十、受理國人與德國籍人士結婚登記時，應要求德籍配偶提具德國身分登記局〈Standesamt〉核發之單身證明〈Ehefahigkeitszeugnis〉，而非載有婚姻狀況之居住證明〈Aufenthaltsbescheinigung 或 Meldebescheinigung〉。 五一、曾在國內設籍，現仍具有我國與外國國籍之國人辦理結婚登記，應依國人身分辦理，勿須再另取中文姓名。 五二、斯洛伐克戶政單位自 95 年 2 月 1 日停發單身證明(Certificate on Legal Capability to Get Married)，而改由當事人於公證人前宣誓其單身身分並加以驗證，嗣經由斯國地方法院複驗公證人簽字屬實，續由斯國外交部領務司複驗地方法院負責文件證明專員之簽字屬實。

更新日期：113/11/19

作業要領	五三、結婚當事人於申請結婚登記日得一併辦理冠姓登記，惟「結婚登記申請日」婚姻關係尚未成立，於同日申請冠姓登記之生效日應與指定「結婚登記日」一致。另如雙方當事人嗣後申辦撤銷結婚登記，應一併辦理撤銷冠姓登記。 五四、經法院裁判確定或調(和)解成立同時辦理結婚及離婚登記者，結婚登記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 五五、大陸司法部自 100 年 10 月 1 日起正式啟用新式公證書格式，關於結婚公證書格式將區分為「初婚」、「再婚」，再婚者可將前次婚姻關係一併表述（含喪偶）。為避免民眾往返奔波並保障其子女就醫就學之權益，各戶政事務所受理戶籍登記時該結婚公證書得視為婚姻狀況證明使用。 五六、為正確戶籍登記，民國58年前未配賦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結婚遷出冠夫姓未記載結婚記事者，可由受理核發戶籍謄本之戶政事務所，於查明詳情後，通報其結婚遷出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於除戶戶籍登記簿上加貼浮籤註記「民國XXX年XX月XX日與XXX結婚民國XXX年XX月XX日註記」。 五七、外籍配偶與國人結婚應取用中文姓名並以書面確定，為避免當事人或其子女日後取用姓及名之爭議，應依姓名條例施行細則規定以書面確定中文姓名。當事人於結婚證明文件敘明欲取用之中文姓名與文書驗證規定不符，且造成驗證作業困擾，仍請當事人按姓名條例等相關規定填具取用中文姓名聲明書並經駐外館處驗證，以資證明。 五八、結婚登記前 3 個辦公日申請結婚登記，於父母辦竣結婚登記時，得同時續辦非婚生子女更正父姓名登記。（內政部 101 年 10 月 29 日台內戶字第 1010335049 號函） 五九、現行有戶籍國民辦理結婚或離婚登記者應以中華民國人民身分辦理，因而記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其結婚或離婚證明書得加註我國護照號碼。結婚、離婚當事人於國內未曾設有戶籍者，則登載護照號碼、居留證號或其他證號。（內政部 101 年 12 月 11 日台內戶字第 1010389874 號函） 六十、外國人、無國籍人與原住民結婚是否冠姓，查原住民族傳統名制中均無「姓」，是以，外國人、無國籍人與原住民結婚，該原住民取用傳統名字時，因該原住民無「姓」可言，外國人與無國籍人自無姓得用以冠於本姓。又原住民以傳統名字登記姓名者，係以渠已具原住民身分者為要件，從而該外國人與無國籍人，若未具原住民身分，自不得以原住民族傳統名字登記姓名。（內政部 102 年 2 月 5 日台內戶字第 1020099174 號函）

更新日期：113/11/19

作業要領	六一、有關於例假日向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對於例假日仍上班之戶政事務所，依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第 4 點規定，並未限制民眾不得於例假日辦理結婚登記，倘當事人戶籍屬同一直轄市、縣(市)者，得於例假日向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並指定結婚登記日；倘於星期六辦理結婚登記，得指定星期日、星期一、星期二、星期三為結婚登記日。（內政部 102 年 07 月 12 日台內戶字第 1020248316 號函） 六二、查日籍人士赴臺與國人辦理結婚登記，依日本交流協會規定，可由當事人向日本戶政機關取得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憑向該協會申請『婚姻要件具備證明書』，再憑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辦理驗證後，作為該日籍人士之婚姻狀況證明書，向我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內政部 102 年 09 月 11 日台內戶字第 1020303200 號函） 六三、新增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辦之戶籍登記項目，自 102 年 11 月 11 日起實施：雙方或一方在國內現有或曾設戶籍者，在國內結婚或離婚，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或離婚登記。無排除預約假日辦理結婚登記或提前 3 日辦理結婚登記並指定結婚登記日之適用。（內政部 102 年 11 月 11 日台內戶字第 10203456002 號公告）（內政部 103 年 1 月 16 日台內戶字第 1030068426 號函） 六四、因辦理結婚或離婚登記，同時申請冠姓或回復本姓者，可同時辦理。惟如夫妻離婚，欲同時辦理遷徙登記者，仍應依居住事實向遷入地辦理。（內政部 102 年 11 月 27 日台內戶字第 1020355956 號函） 六五、新增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辦之戶籍登記項目，自即日實施：雙方或一方在國內現有或曾設戶籍者，在國外結婚或離婚，除經駐外館處函轉者外，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或離婚登記。（內政部103年2月13日台內戶字第1030083733號公告）（內政部103年2月13日台內戶字第10300837332號函） 六六、有關旅居國外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團聚並通過面談後，結婚登記時效一案：按外交部101年1月13日部授領三字第1015102119號函略以，倘大陸地區配偶不克於通過面談後30日內來臺辦理，則（1）可申請由駐外館處協助函轉辦理結婚登記，駐外館處應於函內註明『通過面談』；（2）可於駐外館處辦理授權書驗證後，委託國內親友代為向戶政機關辦理登記；或（3）由國人於通過面談後30日內獨自返臺辦理登記。（內政部103年4月25日台內戶字第1030144092號函）

更新日期：113/11/19

作業要領	六七、向戶政事務所申請預約結婚登記，並於結婚登記日前，向戶政事務所申請撤回其意思表示，因該結婚登記指定之日期尚未屆至，婚姻尚未生效，故非依戶籍法規定辦理撤銷登記，而係應辦理撤回「指定日期之結婚登記」。 撤回指定日期之結婚登記得由雙方當事人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國內現有戶籍者為國民身分證，國內曾有或未曾設戶籍者為護照或經內政部移民署依法核發之居留證明文件）、戶口名簿、印章（或簽名），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應另提具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由雙方當事人親至原受理地戶政事務所辦理。記事例為：「民國 xxx 年 xx 月 xx 日撤回指定民國 xxx 年 xx 月 xx 日辦理結婚登記。」（內政部 103 年 9 月 18 日台內戶字第 1031200009 號函） 六八、雙方皆為大陸地區人民在臺辦理結婚登記與現行許可渠等來臺目的尚非相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亦不受理驗證渠等婚姻狀況證明，爰不得在臺灣地區辦理結婚登記。（內政部 103 年 10 月 9 日台內戶字第 1030605403 號函） 六九、結婚、離婚證明書之核發登打應以結婚時之戶籍資料為準，惟考量民眾實際需求及為明示其於辦理結（離）婚登記時，尚非國人身分，爰內政部將於戶役政資訊系統結（離）婚申請書作業畫面新增「初設戶籍後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欄位，並納入系統版本更新時程辦理，於版本未更新前，已初設戶籍者如有於結(離)婚證明書上，加註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需求時，請以人工作業方式於其護照號碼、統一證號或其他證號欄位右方加註：「初設戶籍後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並加蓋校正章戳。（內政部 104 年 1 月 14 日台內戶字第 1040400325 號函） 七十、按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第 5 點第 2 款第 4 目後段規定，因非可歸責當事人事由，無法提出原屬國結婚證明文件，經外交機關查證屬實且由內政部移民署查察雙方當事人確有共同生活居住事實或經戶政機關查明雙方當事人育有親生子女者，得免予提出結婚證明文件。（內政部 103 年 12 月 2 日台內戶字第 1030323795 號函） 七一、國人與大陸地區人民結婚，須經面談程序，持憑加蓋「通過面談，請憑辦結婚登記」章戳之入出境許可證向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惟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尚無香港居民應經面談程序之規定。(內政部 103 年 12 月 3 日台內戶字第 1031251407 號函)

更新日期：113/11/19

作業要領	七二、結婚當事人如有矯正機關收容之特殊情事，無法親自至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者，得向矯正機關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申請預約登記期日，為簡化行政程序，有關非矯正機關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為辦理矯正機關收容人結婚登記，函請矯正機關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協助查實時，請於公文內載明申請人預約登記期日及請矯正機關協助完成相關手續等文字，並同時副知矯正機關（請載明「請視同正本辦理」文字），避免矯正機關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於收受行政協助公文後，再行文至矯正機關之程序。（內政部 104 年 4 月 30 日台內戶字第 1040414850 號函） 七三、國人與印尼籍人士先行在印尼宗教事務所登記結婚後，續在民政局辦理註冊，鑒於印尼民政局及宗教事務所核發之結婚證書及其上所載之結婚生效日期均為有效，應可從宗教結婚日起算。（內政部 104 年 5 月 19 日台內戶字第 1041251596 號函） 七四、國人與柬埔寨國人欲於國內辦理結婚登記，得於移民署查察雙方當事人確有共同生活居住事實或自行查明雙方當事人育有親生子女後，再查驗渠等身分證明文件（國人為國民身分證、柬國人為護照或入出國許可證等）、結婚書約、國人戶口名簿、國人最近2年內拍攝之符合規格相片1張、外籍配偶取用中文姓名聲明書、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婚姻狀況證明文件及中文譯本等（以上均需攜帶正本）核辦結婚登記。（內政部105年10月27日台內戶字第1050439179號函） 七五、有關確已註銷大陸戶籍者，尚未取得澳門永久居留資格前，仍應認係大陸地區人民，得請當事人在澳門地區辦理結婚登記後，再向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申請驗證結婚文件及移民署申請面談，俟面談通過後，再攜帶結婚文件、移民署發給加蓋「通過面談，請憑辦理結婚登記」章戳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等辦理結婚登記。（內政部105年1月4日台內戶字第1040446949號函） 七六、戶政事務所登載國人之外籍配偶外文姓名，應以當事人檢附結婚證明文件或護照上登載之英文姓名為依據，無英文姓名者，則不登載其外文姓名，惟須留存證明文件影本歸檔備查，該資料永久保存。倘結婚證明文件未以「英文字母」記載其外文姓名，宜請申請人提供外籍配偶之護照影本，並依其護照資料頁底部機器可判讀區中之外文姓名據以登載，以資明確。（內政部105年6月3日台內戶字第1051202353號函） 七七、戶政事務所受理有關具外國籍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以外國人身分與國人在臺辦理結婚登記，如知悉當事人原為大陸地區人民，欲以外國人身分與國人辦理結婚登記時，應依臺灣地區與

更新日期：113/11/19

作業要領	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請其提憑旅居國外4年以上之證明文件，核辦結婚登記；如其尚未旅居國外滿4年以上，應請其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10條之1及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等，以大陸地區人民身分與國人辦理結婚登記，又考量結婚登記，應以事實登載，爰得加註其兼具外國國籍，記事例請參考：「民國XXX年XX月XX日與大陸地區人民OOO(XXX年XX月XX日出生，兼具OO國籍)結婚。」至渠等嗣後如旅居國外4年以上，得依內政部94年1月28日台內戶字第09400762762號函辦理身分變更登記。(內政部105年8月22日台內戶字第10504286293號函) 七八、欲申請結婚登記之當事人同時於不同地矯正機關收容，請依下列作業程序或本於職權依戶籍法第47條規定（結婚登記之申請，有正當理由，經戶政事務所核准者，得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辦理： (一)由當事人其中一方矯正機關所在地戶政事務所（以下稱甲戶所)受理者：由甲戶所於登記期日前，先函請他方矯正機關所在地戶政事務所（以下稱乙戶所)於登記期日當日派員至矯正機關（參照內政部 104 年 4 月 30 日台內戶字第 1040414850 號函，同時副知矯正機關，以下同），由他方於結婚書面相關文件簽名後，以傳真、電子郵件或戶役政單一簽入系統即時訊息等傳送至甲戶所，再由甲戶所攜帶至轄區所在之矯正機關，由另一方簽名後，當日憑以辦妥結婚登記。該結婚書面相關文件正本另由乙戶所 3 日內函復甲戶所，由甲戶所併同前揭傳送文件歸檔。 (二)由雙方當事人矯正機關所在地以外之戶政事務所受理者：由受理地戶政事務所(以下稱甲戶所)於登記期日前，先函請雙方當事人矯正機關所在地戶政事務所（以下分別稱乙、丙戶所)於登記期日當日先後派員至矯正機關（派員先後順序請甲戶所與乙、丙戶所商議後，於公文內敍明），先由乙戶所請一方當事人於結婚書面相關文件簽名後，以傳真、電子郵件或戶役政單一簽入系統即時訊息等傳送至丙戶所，再由丙戶所攜帶至另一方所在之矯正機關，完成簽名後，以前揭方式傳送至甲戶所當日憑以辦妥結婚登記。該結婚書面相關文件正本另由乙、丙戶所各自於 3 日內函復甲戶所，由甲戶所併同前揭傳送文件歸檔。 另結婚雙方當事人如同時因重病於不同地醫院醫療或不同地住居所療養，戶政事務所受理結婚登記，得比照上揭作法辦理。（內政部105年9月1日台內戶字第1051203372號函）

更新日期：113/11/19

作業要領	七九、戶政事務所受理新加坡人持憑星國婚姻登記處核發之婚姻登記紀錄，欲於我國內辦理結婚登記，如該文件未記載當事人婚姻紀錄，得據以辦理結婚登記，事後如有重婚疑義，再由當事人循司法途徑確認，並以法院確定判決為準；如該文件載有當事人婚姻紀錄，應另請其提憑足資證明其現無婚姻狀況之證明(如新加坡法院核發之離婚文件、婚姻無效文件等)，據以辦理結婚登記。（內政部105年9月19日台內戶字第1050435399號函） 八十、柬埔寨人士無法取得辦理我國相關戶籍登記所需之單身證明者，得以柬國戶籍證明書、家庭成員證明書或戶口證明書等非制式、載有婚姻狀況之文件代之。(內政部106年9月22日台內戶字第10612034661號函) 八一、民法親屬編74年6月5日前之重婚，並非96年5月25日修正生效之民法第988條規定婚姻無效之規範對象，該重婚如未經撤銷，其婚姻仍有效成立。(內政部106年9月26日台內戶字第1060436527號函) 八二、國人在國外結婚已生效之結婚登記，如當事人一方為已達法定結婚年齡之未成年人，仍應提憑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又如我國之未成年人在國外離婚已生效，辦理離婚登記則無須提憑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內政部107年8月16日台內戶字第10704362422號函) 八三、現行國人與大陸地區人士辦理結婚登記前須先經面談程序，惟國人與僑居國外之大陸地區人民如係在大陸地區已完成結婚登記者，嗣後於國外地區欲申請來臺辦理結婚登記，得提憑經海基會驗證之大陸地區結婚證明文件向駐外館處辦理面談程序，並於面談通過後，續由駐外館處協助函轉辦理結婚登記。(內政部107年9月21日台內戶字第1071253323號函) 八四、受理英籍人士在臺辦理結婚登記，應提憑之婚姻狀況（單身）證明文件，請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查英國無類似我國之戶籍制度，英國公民不論在英國境內或海外辦理結婚，均須於婚禮前至少 29 天至居住地就近之註冊辦公室（register office）或於海外英國駐館申請「結婚公告」（Give Notice），註冊辦公室發表結婚公告後，29日內無人反對或表示異議時，申請人得舉行婚禮；另倘申請人欲在他國結婚，可向註冊辦公室申請證書，註冊辦公室會根據無人表示異議之結果來核發無異議之證書（Certificate of No Impediment to Marriage, CNI）。爰該國人士倘欲在我國結婚，得依上開英國結婚程序，申請無異議證明書憑辦結婚登記。 (二)考量英籍人士依上開英國結婚程序得申請無異議證書。有關婚姻狀態證明(Affirmation/Affidavit of Marital Status)係由當事人宣誓或聲明其婚姻狀況，未經嚴謹程序。

更新日期：114/9/19

作業要領	又婚姻紀錄證明因各地註冊辦公室之系統登記。登記結婚後 18 個月才會顯示結婚紀錄，故將有 18 個月之落差，未能涵蓋結婚當事人 6 個月內之婚姻狀況。爰婚姻狀態證明及婚姻紀錄證明不宜作為英籍人士在臺辦理結婚登記之婚姻狀況證明文件。(內政部 109 年 1 月 20 日台內戶字第 1080153596 號函) 八五、新增得向戶籍地以外之戶政事務所申辦之戶籍登記項目：初設戶籍前已結婚之當事人，辦理初設戶籍登記後，申請加註配偶姓名或結婚記事，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內政部109年7月16日台內戶字第1090122831號公告) 八六、「受理證明書」為日本法定文件並依日本國內法可證明結(離)婚生效時間，駐日本代表處將日本區公所發行之結(離)婚「受理證明書」列為有效結(離)婚證明文件，受理國人持該文件驗證並加註符合行為地法及結(離)婚生效日期。(內政部110年11月22日台內戶字第1100142913號) 八七、駐印尼代表處及駐泗水辦事處自111年5月起調整採伊斯蘭宗教儀式結婚登記者之應備文件(其他宗教儀式結婚者則維持原應備文件)，新增各地宗教事務所開立之「結婚證明小冊」及「結婚證書」，考量各地宗教事務所開立之結婚證書格式無固定格式， 僅採納完整載明來函(外交部領事事務局111年4月29日領三字第1115310358號函)所列相關資訊之紙本結婚證書。如遇有民眾持憑前揭經駐外館處驗證，由印尼各地宗教事務所核發之伊斯蘭教徒婚姻證明文件，得據以辦理結婚登記。(內政部111年5月4日台內戶字第1110117450號函) 八八、2位外籍人士婚姻關係已依國外法律生效者，即為有效之婚姻關係，無待國內辦理結婚登記始生效力，各機關為業務之需要應自行審認當事人之婚姻關係。涉民法為決定涉外民事案件應適用之準據法，2位外籍人士已於海外結婚生效，非在臺成立婚姻關係者，無適用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46條規定之餘地，無法進一步適用我國關於結婚登記之相關規定，渠等於國內辦理結婚登記於法無據。 (內政部113.6.6台內戶字第1130122295號函) 八九、有關國人與境外伴侶採美國猶他州猶他郡遠距（視訊）方式結婚，倘該結婚方式符合當事人一方之本國法，則依涉民法第46條但書「依當事人一方之本國法」規定，認結婚為有效，得受理渠等之國內結婚登記。但若不符合當事人一方之本國法，須檢視是否符合涉民法第46條但書規定之「依舉行地法」。遠距（視訊）方式結婚尚難認定符合涉民法第46條但書之「舉行地」，爰無法依該條但書「依舉行地法」規定而認結婚為有效。(內政部113年12月4日台內戶字第1130148366號函、114年8月6日台內戶字第1140133250號函)

更新日期：114/9/19